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乡振发〔2023〕23号

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期轮换和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农办，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级各定点帮扶单位：

为扎实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期轮换和持续选派工作，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力量，推动“千名党员驻村兴农”取得更大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

《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期轮换和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陕乡振发〔2023〕30号）和《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商组通字〔2021〕121号）《商洛市驻村（帮扶）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商衔接组办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轮换和选派对象

（一）按照“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的工作要求，对驻村时间满2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实行期满轮换、压茬交接。对驻村时间不满2年的，除身体原因不能正常驻村开展工作或调离原选派单位外，不得进行轮换。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鼓励履职尽责到位、群众满意度高的期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继续留任。

（二）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等“五类村”，继续分类落实选派要求，做到应派尽派。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3〕3号）文件要求，对今年新增的原属非“五类村”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纳入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范围进行选派。对今年新确定的原属非“五类村”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纳入选派范围。

二、人选条件及来源

（一）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宗旨意识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

（二）人选来源。主要从市、县（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干部、年轻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第一书记原则上主要从优秀年轻干部中选派，单位没有优秀年轻干部的，从班子成员、县级领导、副科级或中级职称以上干部中选派。不得从临时聘用人员、借调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中选派。原则上不选派中小学校教师、医院医护人员，一般不安排夫妻两人同时驻村。

三、轮换和选派安排

（一）全面摸排。对现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新确定的“五类村”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明确轮换和增派范围，建立分批次轮换和选派工作台账。

（二）期满考核。对驻村满2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派出单位会同县（区）委组织部、农办，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镇（街道）党（工）委，通过个别谈话、实地查看等方式认真开展期满考核。对驻村帮扶成效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奖

励，并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三）人选酝酿。对拟选派人员，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酝酿提出初步人选，填写《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人选登记表》（附件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拟选派人选的登记表、编制册和干部入口文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四）严格把关。严格执行“前置审核”制度，驻村第一书记人选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商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工作队员人选由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商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原则上，各派出单位选派人员不得少于原选派人数。

（五）人选任命。对符合选派条件人员的《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人选登记表》分别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盖章，组织镇（街道）党（工）委进行任命。

（六）轮换交接。设立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期，新选派人员未到位前，已期满驻村人员不得撤离。组织新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联推一次支部活动、联开一次群众会议、联访一轮村情民意、联办一件民生实事，通过“以老带新”，帮助新轮换人员熟悉村情民情、党务、村务、财务等内容，尽快

进入角色，掌握工作方法。今年新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由镇（街道）党（工）委明确专人做好帮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要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合理调整选派范围，将原属非“五类村”市县驻村帮扶力量按照分类选派要求调整到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2023年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对2022年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要落实一年巩固期，保持驻村人员稳定。调整后属非“五类村”的，可结合实际选派。各选派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轮换选派工作，严格人选标准，把单位优秀年轻干部选派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成长。市县各职能部门要严把人选关口，充分考虑各类因素，确保选优配强。对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选派任务、选派把关不严的，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面重要线索进行移交，并在年度定点帮扶考核中取消评优资格。

（二）明确时间节点。6月中旬前，各县（区）要摸清轮换选派底数，更新完善“五类村”台账，进一步明确帮扶关系，细化轮换选派工作方案，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各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要对驻村时间满2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期满考核。6月底前，各选派单位党委（党组）要将《商洛市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人选登记表》、编制册和干部入口文件分别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审核。7月初，各县（区）要完成对轮换、增派人员的组织任命，收集汇总新选派人员相关信息，更新完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情况统计台账（附件2），分头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乡村振兴局。9月底前，各县（区）要分期分批组织对驻村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对前期其他时间节点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按任期满2年的时间节点推进轮换和培训工作。

（三）严格日常管理。各县（区）、各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商洛市违反驻村工作规定处理办法》要求，加强对新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日常管理和跟踪管理，持续开展驻村帮扶“五查五看”工作，巩固“走读式”“挂名式”驻村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县（区）乡村振兴局要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统一发放《政策文件汇编》《应知应会明白卡》《口袋书》等资料。市级相关部门要开展督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新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从一开始就习惯在“严管”下扎实驻村、充分发挥作用。各县（区）要结合开展“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围绕驻村帮扶职责任务，更新完善“千名党员驻村兴农”年度工作台账，组织开展承诺公示，适时调度工作进展。要分期分批组织开展驻村工作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聚焦基层党建、产业发展、乡村善治等重点内容，优化培训方式，加大观摩交流、案例教学、课

后研讨力度，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强化激励保障。各派出单位要加强对选派人员的跟踪管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定期到帮扶村调研指导、听取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要及时落实驻村人员生活补助、通信和交通补贴，安排年休假、组织体检，办理驻村期间人身意外保险等，为驻村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条件，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对驻村期满、工作表现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表彰奖励时，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县（区）要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经费，督促派出单位及时落实驻村干部各项补贴待遇，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关心关爱等措施，确保驻村人员安心驻村、扎实开展工作。要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宣传表彰驻村干部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人选登记表

2. 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情况统计台账

联系人及方式：

市委组织部	刘亚卓	0914-2313672
市委农办	董自庭	0914-2383129
市农业农村局	白　净	0914-2312746

市乡村振兴局　　黄　杰　0914-2393902

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

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人选登记表

选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是否党员		入党时间		是否为连续驻村	
专业技术职称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身份类别	
现任职务（精确到职级、职员等级）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拟任职务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帮扶工作队长/驻村工作队员				
派驻村（社区）	XX县（区）XX镇（街道）XX村				
简　历	19XX.02—20XX.05　　XXXXXXXX（从第一学历填起）； …… 【填写说明】：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起止之间用“—”连接， 工作单位和职务一律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				
选派单位意　　见	年　月　日				
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3份，由选派单位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审批盖章，审批完成后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选派单位和镇（街道）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情况统计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派驻村（请将同一个村派驻的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依次填写）			派驻村类型（相应的打“✓”，可多选）										驻村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是否为中共党员	党员时间（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	参加工作时间（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	人员类型（相应的打“✓”，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队长的请多选）			选派层级（相应的打“✓”）				选派来源（相应的打“✓”）			选派单位及现任职务	级别（相应的打“✓”）				学历（相应的打“✓”）				其他（是的打“✓”，可多选）				本次驻村开始时间（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	手机号码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脱贫村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		2023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	其他类型村								第一书记	工作队长	工作队员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党政机关干部（含群团）	国有企业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科级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及以下	本年已参加驻村培训	有乡镇、村工作经历	涉农专业	年原从导位调下因龄因领岗上整来、未休退		
					或单独选派	履第书和作队（打“✓”并写村名）记一工	乡村振兴示范村	其他类型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																																				
1	商州区	XX镇	XX村											X	XXX	61XXXXXXXXXXXXXXX		XX	是	XXXX.XX	XXXX.XX									（写清楚派出单位及职务或职级，不要人为分行）													XXXX.XX	13XXXXXXXXX
															XXX	61XXXXXXXXXXXXXXX			否																								XXXX.XX	13XXXXXXXXX
															XXX	61XXXXXXXXXXXXXXX			是																								XXXX.XX	13XXXXXXXXX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